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25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9 号决定，

承认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的努力，并承认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承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以及过渡政府关于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索马里接受多项建议的决定，

深为关切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在摩加迪沙受伤的五岁以下儿童人数激增，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承认该国政府在考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并且该国表示希望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此意愿的其他国家得到额外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独立顾问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编写索马里报告的工作，

1. 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 强烈谴责沙巴布及类似恐怖分子团伙对平民犯下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罪行；
3. 呼吁索马里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4. 促请各方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和人道主义空间，以实现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
5.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并鼓励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派出受过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安全部队；
6. 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积极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审议索马里时所提出的建议并实施其支持的建议；
7.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自 2011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急需的实际技术援助，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努力，加强人权体制，推动完成过渡时期授权中尚未完成的工作，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执行情况；
8.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对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的技术援助，包括独立顾问的作用，以回应索马里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9.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利其执行任务；
1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3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